

#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湘商发〔2022〕21号

##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融入“一带一路”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实施方案（2022-2026）》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融入“一带一路”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实施方案（2022-2026）》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关于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 融入“一带一路”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实施方案 （2022-2026）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强省会战略支持长沙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以下简称长沙片区）融入“一带一路”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助力强省会战略实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为总牵引、大机遇，坚持“开放引领、创新驱动、特色发展、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支持长沙片区加快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一带一路”枢纽节点地位，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

——**打造高水平制度型开放高地。**在“一带一路”倡议和自由贸易协定框架机制内，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基础制度，强化首创性、集成性、差异化制度创新。到2026年，长沙片区形成全国首创制度创新成果20项以上。

——**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节点。**加快发展航空货运、中欧班列、东盟班列、湘粤非铁海联运、江海联运、高铁货运，提升“一带一路”枢纽节点地位。到2026年，长沙航空货邮吞吐量力争突破100万吨，中欧班列年稳定开行1000列以上。

——**打造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引擎。**全面对接“一带一路”市场，培育发展外向型产业，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打造地方对非经贸深度合作示范高地，提升开放发展新优势新动能，促进开放型经济跨越发展。到2026年，长沙片区年进出口总额突破3000亿元，对非年进出口总额超过500亿元。

## 二、支持打造高水平制度型开放高地

**1.对接国际先进经贸规则。**支持长沙片区瞄准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互通互认等重点领域，探索引领性、前瞻性制度创新举措，推动规则、管理、标准等与RCEP、CPTPP、DEPA等国际先进经贸规则对接。发挥省自贸试验区专家智库作用，支持开展对接国际先进经贸规则专题研究，提升制度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长沙海关、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推进重点领域制度创新。**支持长沙片区在深加工结转出口退税、对非本币结算贸易、国际融资租赁、保税维修+制造业、市场采购风险补偿融资、跨境电商新零售、海外仓出口业务监管服务、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知识产权证券化、国际标准化服务等特色制度创新方面加快实现突破。支持长沙片区开展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试点，创新科研成果转移

转化利益分配机制，最大限度激发科技创新潜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3.巩固扩大制度创新成果。**全面复制推广国家制度创新成果和改革试点经验。积极支持长沙片区申报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夯实巩固扩大省级制度创新成果，释放制度创新红利，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广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知识产权“前置保护”、“三化”联动助力区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监管领域“触发式”综合监管、“一码集成”规范涉企检查、“金融集市 2.0”融资服务、工程建设项目“三证合一”审批、“我要开工”极简审批办理建筑许可新模式、构建应对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综合服务体系和打造对非粮食全产业链合作新模式等制度创新成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人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 三、支持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节点

**4.打造面向 RCEP 和非洲国家的国际特色航空枢纽。**支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有序恢复、新开和加密对接 RCEP、联通非洲等重点区域国际客货运航线，打造对接 RCEP 和联通非洲货邮集散分拨、国际中转中心。支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利用第五航权。以

区港联动、区内区外联动为重点，加快机场周边国际国内货邮及集疏运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湖南监管局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5.建设中欧班列南方枢纽。**支持申报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持续提升班列运营规模和本市货量占比，打造中欧班列南方枢纽，促进由点对点向枢纽对枢纽提质升级。拓展开通长沙至东盟回程班列，共同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对接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实现与华南沿海口岸同价、同质、同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6.充分发挥高铁枢纽优势。**打造当日达、次晨达、次日达等高铁物流服务产品。推动空铁联运，促进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与长沙高铁南站、高铁西站对接联系，加快形成“航空+高铁”极速物流通道。探索推进高铁、城铁、普铁网络联通与联动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湖南监管局、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7.积极发展江海联运。**联动岳阳城陵矶江海联运集结中心，畅通联接长江经济带的出海通道，优化拓展江海直达水运航线，建设江、海、铁、公多式联运通道，支持建设湘江长沙—城陵矶一级航道，推进与岳阳虞公港、城陵矶港以及其他河湖港口协同发展。深入推进优化特殊物品出境检疫查验流程、进口转关货物内河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等改革，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责任

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长沙海关、省水利厅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 **四、支持打造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引擎**

**8.全面对接“一带一路”市场。**融入 RCEP 市场，广泛对接东盟各国，以老挝、柬埔寨、缅甸、泰国、越南等国家为重点，推动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扩大铁矿石、铜矿石、粮食、水产品、热带水果等进口；加大与日韩、新加坡等国家汽车、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产业合作。深入对接非洲重点国家，以尼日利亚、科特迪瓦、坦桑尼亚、埃及、马达加斯加、马里、利比里亚等国家为重点，加大非资源性产品进口、加工和销售，支持发展对非合作特色产业园区。精准对接欧洲国家，以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等为重点，积极引进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和文化创意、金融服务、智慧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企业，支持创建对欧科技创新合作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外事办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9.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推进先进制造业海外布局，支持三一重工、中联重科、铁建重工、山河智能等龙头企业完善全球化布局，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营销体系和售后服务中心，支持收购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优势技术资源。深化特色农业国际合作，以非洲、东南亚等为重点，开展育种、种植、加工、贸易和技术输出等全产业链合作。支持隆平高科等优势种业

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育种基地、植物种子种苗进境隔离圃。重点推进马达加斯加农业合作、湖南—老挝国际经贸合作园区等项目建设。加强能源资源合作，积极参与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引导工程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探索投建营一体化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外事办、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10.促进外贸跨越式发展。**加快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电子信息、医药等优势产业进出口业务发展。扩大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和重要装备进口，支持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长沙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推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大力发展“丝路电商”，推进跨境电商新零售试点，扩大“邮快跨”集约发展创新成果。支持在重点国家布局建设海外仓。积极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维修和进口再制造、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出口、机械设备金融租赁等外贸新业态。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支持在信息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等服务外包领域合作。积极申报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打造国家级出口转内销展会平台，促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11.加快提升利用外资规模。**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创新利用外资模式，加快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放宽外资设立投资性公司申请条件。支持发展自贸总部经济，鼓励“三类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在长沙片区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以及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物流中心等功能性总部。鼓励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对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外资项目总部企业给予“一事一议”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12.加强开放平台建设。**积极统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临空产业开发区、黄花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融合发展，打造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高端现代服务业中心。加强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争创国家工程机械创新中心，推动岳麓山种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国际展会平台，将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博鳌亚洲论坛全球经济发展与安全论坛、岳麓种业峰会、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等打造成为国际知名会展品牌。



支持建设长沙片区自贸总部基地、国际金融港、国际人才港、芙蓉标准化小镇、国际产业创新与交流中心、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中非经贸促进创新示范园等功能服务平台。提升片区国际服务功能，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三窗合一”服务，支持柬埔寨、越南、尼日利亚等国家及其商协会等在片区设立商务代表处，打造外事机构集聚区。（责任单位：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省外事办、省公安厅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13.推进区域开放联动。**加强市内联动，推动长沙片区与湘江新区、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园区、企业发展双向“科创飞地”“人才飞地”，建设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强化省内衔接，加强与岳阳片区、郴州片区、长株潭地区开放平台联动发展。加强国内重点区域联动，重点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跨省航空物流联动发展；积极对接湖北、江西、广东、广西、云南、上海、黑龙江等中部及沿海沿边自贸试验区，加强国际物流和口岸通关合作，保持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稳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海关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 **五、支持打造地方对非深度合作示范高地**

**14.高水平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筹办机制，深化国际国内合作，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展会平台。支持举办中非经贸博览会闭会年系列活动，提升中非经贸博览会覆盖

面、影响力。支持中非经贸数字博览会建设，完善中非经贸博览会信息平台，巩固中非经贸博览会成果。支持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展会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信厅、省外事办、长沙海关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15.打造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支持雨花区块深入对接中非经贸博览会，建设非洲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和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依托隆平高科技园，打造中非现代农业产业区。支持临空区块探索“跨境电商+保税加工+仓储物流”等综合业务管理模式，推动对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支持长沙经开区发挥工程机械产业优势，加快发展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对非出口和再制造，探索建立二手工程机械出口基地，打造长沙中非工程机械产业聚集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长沙海关、省外事办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16.建设中非（湖南）跨境人民币中心。**积极争取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金融部门指导和支持，开展对非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在中非贸易、投融资等方面扩大人民币使用规模，畅通对非人民币清算（结算）渠道，推动人民币跨境双向流动。加强中非金融机构合作，支持非洲市场主体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

监局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17.探索中非经贸合作新机制。**支持长沙片区探索对非本币结算贸易机制，推动工业制成品、日用消费品与非洲国家非资源性产品之间的易货贸易，探索产品换工程、产品换投资等模式。支持长沙片区探索对非标准互认合作，推动非洲产品进口便利化。支持中非经贸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中非国际经贸文化交流中心、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等重大平台建设。更好发挥中非经贸合作研究会作用，探索面向重点国别的项目开发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委统战部、省外事办、人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省文旅厅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 六、保障措施

**18.加强组织领导。**在省自贸工作领导小组下健全完善长沙片区融入“一带一路”工作机制，推进实施方案落实。明确省直相关单位支持责任以及长沙片区主体责任，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调度，确保任务目标和支持措施落地落实。充分发挥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贸工作领导小组及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暨国际产能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有关成员单位，长沙市政府)

**19.强化财政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政府债券对长沙片区建

设发展的支持力度，对长沙片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积极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20.强化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对外开放预警机制，更好发挥“湘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做好“一带一路”建设境外项目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综合服务工作。加强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和风险排查。坚持“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做好境外项目风险源头管控，建立重大境外投资项目多部门会商联审机制。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加大对重点国别和重点项目保险保障力度，建立完善外贸风险补偿机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外事办、省国资委、省国安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

**21.强化人才支撑。**加强自贸业务学习培训，建立健全人才交流机制，推动省直相关单位与长沙片区互派干部、双向挂职。贯彻落实《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联动，凝聚专家、学者等多方力量，发挥好省自贸专家智库作用。（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等相关单位，长沙市政府）